

十里乡人民政府文件

十政发〔2024〕39号

十里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十里乡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行政村：

古树名木是森林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不可再生和复制的宝贵资源，具有极其重要的历史、文化、生态、景观、科研和经济价值。为切实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根据我乡古树名木实际情况，特制定了《十里乡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十里乡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乡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古树名木保护技术规范》（山西省地方标准）、《沁水县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十里乡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古树，是指树龄在 100 年以上的树木；本办法所称的名木，是指树种珍贵、稀有的，具有重要历史、文化、科研价值和极具纪念意义的树木。

第四条 古树名木保护坚持全面保护、依法保护、属地管理、原地保护、科学管护等基本原则。

第五条 古树分为三级。树龄在 500 年以上的古树为国家一级保护古树，树龄在 300 年至 499 年的古树为国家二级保护古树，树龄在 100 年至 299 年的古树为国家三级保护古树。名木不受树龄限制，不分级别，按一级古树进行管理。树龄在 80 年以上的大树应列入古树后续资源，参照国家三级保护古树进行管理。

第六条 应当对古树名木设立保护牌，标明古树名木的中文名称、学名、科属、树龄、保护级别、编号、养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等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保护栏等相应的保护措施。

第七条 古树名木坚持原地保护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擅自移植、砍伐、买卖。不得破坏古树名木的生长环境，不得擅自改变、损坏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

第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 (一) 攀树折枝，采摘花果，剥损树皮，动土伤根；
- (二) 刻划钉钉，缠绕绳索铁丝；
- (三) 借用树干做支撑物或悬挂物体；
- (四) 在距离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外缘十米内，遮挡阳光，挖坑取土，淹渍或封死地面，使用明火，排放烟气，倾倒污水污物，堆放物料，铺管架线，修筑临时或永久性建筑物；
- (五) 其他损毁古树名木的行为。

第九条 各村、各部门在制定城乡建设规划时，应当在古树名木的周围划定保护范围，确保古树名木在安全优越的环境中生长。

第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古树名木的，在规划涉及和施工中，应当采取避让措施保护古树名木。

第十一条 国家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无法采取避让措施，确需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建设单位提出确保古树名木成活的移植方案，按照分级管理权限审批。与移植有关的所有费用和移植后的复壮养护费用，由建设单位全部承担。

第十二条 古树名木的管护工作按土地权属和树木权属落实古树名木的管护责任，具体如下：

- (一)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坛庙寺院等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所在单位负责管护；

(二)生长在住宅小区、居民院落的古树名木，由所有人负责管护，权属不明的由乡政府落实具体管护单位或个人负责管护；

(三)公路、水库和河道用地管理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分别由相关管理部门负责管护；

(四)国有林区以及其他国有林业用地上的古树名木，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管护；

(四)生长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上的古树名木，由当地村委会负责管护；

(六)散生在各单位管界内及个人庭院中的古树名木，由所在单位和个人负责管护；

(七)属个人的古树名木，由所有人负责管护。

第十三条 对登记在册的古树名木，应逐株（群）确定管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明确管护责任，并与管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签订管护责任书，明确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各村要对新发现的古树名木资源及时核实上报。

第十四条 管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管护职责。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定期巡查和科学养护，保障古树名木的正常生长，防范和制止各种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并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向乡政府和县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报告古树名木的相关情况，并接受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古树名木遭受有害生物危害、自然损害、长势衰弱或濒临死亡等异常情况时，管护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

应当及时向乡政府和县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古树名木管护费用由管护责任单位或者所有人负担。管护古树名木确有困难的，可以向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申请补助。鼓励社会各界、个人资助古树名木保护事业，通过认养等多种形式，筹集社会资金保护古树名木。资助或者认养古树名木的，可以折抵义务植树劳动量。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古树名木及附属设施的义务，鼓励单位和个人检举损害古树名木的不法行为，对损伤、破坏古树名木的行为劝阻、检举和控告。对保护古树名木有功的单位或个人，上报上级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有关规定，擅自移植、砍伐和买卖古树名木的，核实后报县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古树名木和非法所得，并根据《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破坏、改变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可依据《森林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核实后报县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古树名木管护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未按照管护技术规范进行管护，古树名木遭受损害或长势衰弱时未及时报告的，对有关管护单位和个人进行批评教育；因管护不当

或报告不及时造成古树名木遭受重大损害死亡或盗挖的，可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